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1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朱红玉女士拟自2016年1月28日起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红宇新材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朱红玉女士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6 年1月28日至4月28日期间，朱红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7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红玉	集中竞价	2016-2-26	10.03	500,000	0.11
朱红玉	集中竞价	2016-2-29	9.37	313,300	0.07
朱红玉	集中竞价	2016-3-10	9.52	308,361	0.07
朱红玉	集中竞价	2016-3-24	10.86	150,000	0.04
合计			--	1,271,661	0.29

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红玉	持股数量	89,425,642	20.26	90,697,303	20.55
	其中：无限售股份	22,356,409	5.06	22,356,409	5.06
	有限售股份	67,069,233	15.20	68,340,894	15.49

二、本次增持计划股东承诺

朱红玉女士承诺，增持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朱红玉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朱红玉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执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